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021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皇佳”益普消膜衣錠（伊普）（衛署藥製字第019624號）」仿單內容未依公告加註相關警語，疑涉違反藥事法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月5日高市衛藥字第105300577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旨揭藥品仿單內容未依公告加註相關警語，與原仿單核准內容不符，涉違反藥事法規定，須立即下架並回收。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公會會員知悉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進行藥物回收作業，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及權益。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